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并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适用指引第1号》，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引用相关财务报表、第三方报告、公告、说明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不作其他评价。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法定文件，随其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媒体说明会进行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二十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

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席及见证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7日公告相关文件。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657号）。2021年9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公告》”），该公告披露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会议主要议程、投资者参与方式、联系人及咨询方式以及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未在披露重组预案的同时作出召开公告。根据向相关方了解的情况，延迟公告的原因系为准备重组预案以及回复上交所关于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的时间及地点举行了本次媒体说明会。

二、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列明的时间，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议程如下：

-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 2、公司对本次交易必要性、定价原则等情况进行说明；

- 3、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说明;
- 4、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说明或意见;
-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意见;
- 6、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 7、回复投资者提问;
- 8、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在《媒体说明会公告》中邀请媒体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其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在本次媒体说明会上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为：公司相关人员，包括控股股东代表，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标的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孙及
孙及

贾潇寒
贾潇寒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